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
-----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為 **CR4-25-0093-PCC**。-----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-第二嫌犯：**TSE CHUN HO COOL**，男性，持編號為 Y79XXXX 的香港居民身份證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-----第三嫌犯：**YE JIAHUI**，男性，持編號為 CD023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-----第五嫌犯：**YIU KAM KUEN**，男性，持編號為 Y78XXXX 的香港居民身份證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-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上述第二嫌犯 **Tse Chun Ho Cool**、第三嫌犯 **Ye JiaHui** 及第五嫌犯 **Yiu Kam Kuen** 被控以直接共同正犯，以既遂方式觸犯了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結合第 1 款及同一法典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詐騙罪(相當巨額)」；第五嫌犯 **Yiu Kam Kuen** 被控以直接共同正犯，以既遂方式觸犯了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及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詐騙罪(巨額)」；第二嫌犯 **Tse Chun Ho Cool** 及第五嫌犯 **Yiu Kam Kuen** 被控以直接共同正犯，以既遂方式觸犯了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及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詐騙罪(巨額)」，上述嫌犯須於 **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 時 15 分** 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，以便參與本案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一式一份，並依法律規定張貼。-----

-----2025 年 4 月 25 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歐綺玲